

湛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推进湛江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其中地表水指河流、湖泊水、水库水、山塘水、渠道水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各种类型水体，包括地热水、矿泉水；非常规水指再生水、雨水、海水、微咸水、矿井水等。

第三条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源应急预案机制，建设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权利，依法履行保护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资金奖励等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大力推广城镇节水、工业节水、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水资源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节水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第十条 水资源规划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水资源承载能力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专业规划是指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水网、跨流域调水、水土保持等规划。

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农业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变化定期编制或修编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根据政府职责分工负责编制，经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服从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渠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以及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根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办法第十五条取水分级管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广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以下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审批：

月排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年排水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疏干排水或者施工降水项目，建设单位应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月排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年排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疏干排水或者施工降水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到项目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月排水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下，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疏干排水或者施工降水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取用水论证报告表。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抽取、有偿使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 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办理取水许可并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应在水资源论证时开展节水评价，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第十七条 从城市公共管网年取水量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

年设计用水量在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年设计用水量在 3 万立方米以下、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供水可满足用水需求的，不得开凿新的自备井开采地下水，已有自备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存或者封填。

第十九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用水点、大中型灌区斗口以上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城镇居民用水应全面执行“一户一表”，城镇供水管网逐步推行分区计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取用水进行监控，加强取用水管理。

第二十条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山塘、渠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或从事污染水质的活动，应加强水资源的安全监测和水质保护工作，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南渡河、遂溪河等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下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鉴江、南渡河、遂溪河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各行政区用水计划、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等情况，制定流域年度汛期和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实行统一调度。

发生干旱灾害、水库或青年运河或跨流域调水工程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特殊情况，或者河流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小于设定的最小下泄流量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应急调度预案，实行应急调度。

水量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经批准后，相关流域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力发电等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量（水位），并兼顾农业、工业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二十四条 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县级行政区，应当限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量控制指标的县级行政区，依法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

第二十五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从城市公共管网取水的用水大户依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计划地改革生产用水工艺，采用节水新技术以及循环用水等措施，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对超定额用水的，应当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利用率，并可依法核减其次年计划用水总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应严格控制新增取水量或核减其次年计划用水总量。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生产用水器具，提高水的使用效率。供水单位应当加强管网维修和管理，降低漏失率；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使用节水新技术和节水型器具。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带头开展节水改造，创建节水型单位。

第二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五章 水资源费（税）征收

第二十九条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采矿排水（疏干排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按省发改委、省财厅、省水利厅制定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缴纳水资源费（税），但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税）按照计量征收，超计划超定额部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累进制加价收费。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拖延、拖欠和拒绝缴纳水资源费（税）。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水资源规划、节约、保护与管理，以及用于支持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工厂企业节水改造，节水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